

##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有关约定，于2022年6月6日及6月7日正常开放，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因6月6日及6月7日客户赎回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过15%，根据《合同》第八节关于自有资金的约定：“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等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的，管理人可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应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15%。”及《合同》关于最低持有份额的约定：“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40万元，若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40万元的，管理人将对其所持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我公司同步退出自有资金全部剩余份额1,400,000.00份。

本次开放期结束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实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0份，符合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